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781號

原告 王俊生
被告 新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劉惠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02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法官 賴昱志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